**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永丰水库）**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

**2025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永丰水库）

二、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

三、工程内容：（1）对原放水卧管拆除重建，采用C20钢筋砼浇筑，涵管进口段设1.0Mpa PE100管Φ315，长度19m，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拆除原坝顶砼路面，采用C20砼浇筑，厚度20cm，面积为152m2；对防浪墙混凝土表面进行凿毛、清洁、湿润，采用M10水泥砂浆填补、抹平、压光，面积为147m2。同时恢复溢洪道桥梁处的青石栏杆5m。

（3）灌溉渠边墙采用M10水泥砂浆开槽勾缝，清除底板淤泥，厚度10cm。

（4）硬化上坝公路70m，路面为C30砼，厚度为20cm，路面宽3.5m，横向排水坡比为2%，路面底层为10cm厚的碎石层，基层为片石层厚20cm；公路铺设前需对原土质路面进行碾压夯实平整，夯实密度需达到0.95以上，上坝公路终点新建停车调头区域，采用C30砼浇筑，厚20cm，面积为49m2。混凝土采用商品砼。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1.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永丰水库）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3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20443.02元（大写: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零贰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五）施工要求

严格按施工范围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六）其他

1.场地设置、料场设置和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选址，发包人可协调有关工作，租金、恢复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实施全程监管，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为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施工安全

（一）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二）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一）工程合同价款暂定204430.12元（大写:贰拾万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贰分）(含安全生产费)。

最终结算金额计价原则：结算金额=已完成各子项清单项目的合格工程量×该子项清单核定的单价，计算后总价下浮5%进行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

对估算价在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施工类零星项目未按当期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编制的清单，结算审核时有权对清单单价予以修正并以修正金额为准。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后送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璧山区财政局审核。对纳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结算结果为准；对未纳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璧山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二）新增或变更项目全费用单价的结算原则：

①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组价。

②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组价。

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5年第1期）组价。

（三）为保证工程质量和保证农民工权益，按规定在璧山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088.61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7日之内无息一次退还。

（四）本工程应缴纳的税费和保险费，安全设施、临时用地、临时道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最终金额在不高于安全生产费4939.9元，按（结算的建筑工程费+结算的施工临时工程费）×费率2.5%计算的金额内据实结算。

七、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办法：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本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工作通知（璧发改〔2022〕266号）和政府结算审核相关规定（璧财发〔2021〕2号）办理结算审计，并移交档案资料且通过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但必须在支付前缴纳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2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二）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承包人出具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账户。

八、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二）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自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

（四）承包人必须开设公司的农民工工资总专户；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每违反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通知书为准）

（六）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七）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承包人不按审批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擅自改变施工工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除有权要求向承包人索赔外，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承包人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九）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十）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5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十一）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业主损失人民币3万元。

（十三）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业主损失人民币2万元。

（十四）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4万元，累计不超过14万元。

（十五）承包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区当地规定，自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六）承包人在施工中，因实际需要改变设计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设计变更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七）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九、其它

（一）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中人员的生活和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以及必须租用的场地、房屋等其他相关问题。

（二）施工期间，其合同单价不受市场涨跌因素影响。

十、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承包人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 /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工程名称： 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永丰水库）

二、项目所在地： 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

二、工程内容：（1）对原放水卧管拆除重建，采用C20钢筋砼浇筑，涵管进口段设1.0Mpa PE100管Φ315，长度19m，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拆除原坝顶砼路面，采用C20砼浇筑，厚度20cm，面积为152m2；对防浪墙混凝土表面进行凿毛、清洁、湿润，采用M10水泥砂浆填补、抹平、压光，面积为147m2。同时恢复溢洪道桥梁处的青石栏杆5m。

（3）灌溉渠边墙采用M10水泥砂浆开槽勾缝，清除底板淤泥，厚度10cm。

（4）硬化上坝公路70m，路面为C30砼，厚度为20cm，路面宽3.5m，横向排水坡比为2%，路面底层为10cm厚的碎石层，基层为片石层厚20cm；公路铺设前需对原土质路面进行碾压夯实平整，夯实密度需达到0.95以上，上坝公路终点新建停车调头区域，采用C30砼浇筑，厚20cm，面积为49m2。混凝土采用商品砼。

三、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2．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中标价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3．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安监局《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渝水基〔2009〕28号）的规定。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甲方应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在本水利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7．甲方应当在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以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8．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9．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2．乙方应承诺本单位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2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标段不足2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工程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和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水办建〔2021〕1号）的规定，以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0%计提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5．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6．乙方参与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7．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设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9．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0．乙方应当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市安监局《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渝水基〔2010〕15号）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1．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2．乙方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3．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伍、乙方发生“六、违约责任”中所述乙方违约情形时的有关违约金以及施工单位承担责任的安全事故处置和事故善后工作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甲方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后续进度款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应承担违约金50万元。

（四）乙方每发生一次本合同附件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发生一次两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以此类推。

七、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贰份，监理单位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裁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习惯性违章行为

1．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不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人员随意解除、挪动已设置的安全措施或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3．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4．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换位时失去安全带保护；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安全绳低挂高用。

5．高处作业不用绳索传递物品，随手上下抛掷器具、材料。

6．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不设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9．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不设安全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或错开作业期间无专人监护。

11．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倚坐或跨越栏杆。

12．高边坡作业未在作业面上方设置防护设施。

13．隧洞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4．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将手伸入运动中转动设备的遮拦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

15．空气压缩机房的维修平台和电动机地坑的周围无防护栏杆，或栏杆下部无防护网（板），地沟未铺设盖板；移动式空压机无防雨、防晒、隔离防拦等设施。

16．现场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雷雨天气巡视或操作室外高压设备不穿绝缘靴。

17．停电作业不验电接地或不按规定顺序装拆接地线、不按规定使用个人保安线。

18．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9．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在户外变电站和高压室内不按规定使用和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20．未经值班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域。

21．水上作业不佩戴救生工具。

22．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3．作业人员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或随意变动施工方案；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24．开工前没有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明确工作范围、安全措施不交代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25．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6．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完善编、审、批手续，或方案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7．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使用防倒杆装置等防倒杆措施或采取突然剪断导线、地线、拉线等方法撤杆撤线。

28．使用吊篮载人。

29．吊车起吊前未鸣笛示警或起重工作无专人指挥。

30．起重时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31．在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和通过。吊运重物时从人头顶通过或吊臂下站人。

32．龙门吊、塔吊拆卸(安装)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3．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34．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线路敷设不整齐、绝缘不可靠、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35．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应按“一机、一闸、一漏”原则设置。

36．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防尘和防砸措施。

37．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进行作业。

38．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9．带电作业，不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

40．使用电动工器具时未接入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外壳不接地或接地不可靠、或不戴绝缘手套。

41．使用电动工具时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或钩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42．爆破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不设明显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3．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危险场所等级选择相应的防爆型照明器。

44．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

45．在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炉。

46．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7．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使用已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

48．爆破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无统一信号和专人警戒。

49．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50．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

51．机器的传动部分没有装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露出的轴端没有设护盖。

52．高空作业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53．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54．起重机械，如绞磨、汽车吊、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55．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的防火设施不全或符合规定要求。

56．电器防误闭锁装置不全。

57．高低压线路对地、对建筑物等安全距离不够。

58．电气设备外壳无接地。

59．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器。

60．未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

61．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基础台账。

6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63．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资金。

64．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65．施工单位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66．新进场人员（包括农民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或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67．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未派专人监护。

68．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69．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未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70．使用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71．对承包方未进行资质审查或违规进行工程发包。

72．承发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3．建设工程中租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74.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度汛方案。

75．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6．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或不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77.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违章行为。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永丰水库）

工程项目地址： 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

项目法人（甲方）：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永丰水库） 建设工程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根据查证金额的10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后续进度款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仍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可向乙方继续追讨。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的监督单位为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璧山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永丰水库）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